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95號

上訴人 許威舒
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
被上訴人 永心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堃旻
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
複代理人 黃湛然律師
訴訟代理人 侯怡秀律師
郭子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處理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509萬9,556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許威舒係原審被告大占無極天靈霄寶殿（下稱靈霄寶殿）之監察委員，上訴人代理靈霄寶殿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與伊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攬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上之事業廢棄物（即燃煤飛灰）清運工作。伊與上訴人、訴外人張宸維另於110年8月28日共同簽訂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系爭契約之清運費用由張宸維代上訴人給付伊新台幣（下同）3,500萬元，費用超出部分由伊待竣工後逕向上訴人請款。伊已於

111年1月17日完成上開清運工作，數量共計43,469.84公噸，清運費用共計5,109萬9,556元，惟靈霄寶殿及張宸維僅給付3,525萬元，尚積欠1,584萬9,556元，爰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費用。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84萬9,556元，及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因長期罹患憂鬱症、輕度認知功能障礙，自覺受靈霄寶殿之神尊保佑，於102年4月15日簽發1億元本票交付靈霄寶殿作為捐款，靈霄寶殿持上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查封拍賣系爭土地（執行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3414號給付票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因系爭土地堆積大量廢棄物，導致投標意願不高，一再流標，經靈霄寶殿委員等同意，授權伊辦理相關執行及債權讓與事宜，俾取得資金清理廢棄物，以期早日拍定，取得分配價金。伊為清理廢棄物，於110年1月25日代理靈霄寶殿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並覓得買家張宸維，張宸維同意代伊給付清理費用3,500萬元予被上訴人，費用超出部分，由被上訴人竣工後逕向伊請款，兩造及張宸維因此簽立系爭切結書。被上訴人並表示若給付現金，得免除5%發票稅金，故應付清運費用為4,854萬4,578元（未稅），伊已於110年5月19日、同年7月27日、同年12月14日交付350萬元、1,150萬元、100萬元予被上訴人，共計1,600萬元，溢付15萬0,444元，被上訴人再請求給付顯屬無據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110年1月25日以靈霄寶殿之代理人名義，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土地上之事業廢

棄物（燃煤飛灰）清運工作（下稱系爭清運工作）。

(二)兩造另於110年8月28日簽訂系爭切結書，約定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契約所載系爭清運工作，工程費用3,500萬元由張宸維代上訴人按工程進度給付被上訴人，其中1,000萬元於系爭切結書簽立前已給付，若不足支付系爭清運工作之費用，費用超出部分由被上訴人待竣工後逕行向上訴人請款。

(三)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17日將系爭土地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完畢，數量共計43,469.84公噸，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清運費用共計5,109萬9,556元（含稅）。

(四)張宸維及訴外人王肇鋒簽發之票據號碼BA00000000（發票日110年9月10日，面額500萬元）、AK00000000（發票日110年9月27日，面額500萬元）、BA00000000（發票日110年10月12日，面額500萬元）、AK00000000（發票日110年11月8日，面額500萬元）、AK00000000號（發票日110年11月16日，面額500萬元）之支票，經靈霄寶殿背書後，交付被上訴人存入華南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兌現共2,500萬元，清償部分清運服務費用。

(五)被上訴人分別於110年1月28日、110年4月28日自張宸維受領合計500萬元；另於110年5月19日、110年5月28日、110年6月13日、110年7月21日、110年7月27日及110年12月14至靈霄寶殿領取現金合計至少525萬元，清償部分清運服務費用。

(六)系爭清運費費用總計5,109萬9,556元（含稅），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509萬9,556元（即5,109萬9,556元-3,500萬元-110年12月14日100萬元=1,509萬9,556元）。

(七)被上訴人執行系爭清運工作之請款流程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藍堃旻施作一部分後，用LINE向靈霄寶殿總幹事劉財源請款，付款時藍堃旻會去靈霄寶殿，現場簽請款單向靈霄寶殿申請現金，由劉財源出面交付現金給藍堃旻，有時上訴人也會在場。

01 (八)原審重訴卷第137頁上方請款日期110年5月19日、請款金額1
02 00萬元之靈霄寶殿請款單（下稱甲請款單）為真正。

03 (九)原審重訴卷第137頁下方之請款日期110年5月19日靈霄寶殿
04 請款單1張（下稱乙請款單）其上領款人欄所載「藍堃旻領
05 現金5/19」，及原審重訴卷第139頁之請款日期110年7月27
06 日靈霄寶殿請款單1張（下稱丙請款單）其上領款人欄所載
07 「藍堃旻7/27領現金」等語，是由藍堃旻本人親填。

08 (十)被上訴人主張因履行系爭清運工作，領得如附表所示金額，
09 上訴人之答辯如附表所載。

10 五、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
13 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清運費，上訴人則以前詞置
14 辯，應由上訴人就兩造約定以現金給付即免除營業稅負擔，
15 且系爭契約之清運費已全數清償完畢之利己事實，負舉證
16 責任。

17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17日將系爭土地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完
18 畢，數量共計43,469.84公噸，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清運費
19 用共計5,109萬9,556元（含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
20 如前述。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若以現金給付，即免除5%營
21 業稅之負擔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就此主張未舉
22 證以實其說，難認可信。基此，系爭契約所約定清運費共
23 計5,109萬9,556元，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被上訴人就超逾
24 3,500萬元之費用（即16,099,556元）得請求上訴人給付，
25 應堪認定。

26 (三)上訴人實際給付清運費數額？

27 1. 上訴人主張於110年5月19日給付現金共350萬元、同年7月27
28 日再給付現金1,150萬元予被上訴人，加計被上訴人不爭執
29 已領取如附表編號13所示100萬元，合計已給付1,600萬元等
30 語，並提出甲、乙、丙請款單為其論據（見原審重訴卷第13
31 7-139頁）。被上訴人不爭執領得甲請款單所載現金100萬

元，但否認實際領得乙、丙請款單所載金額，辯稱：藍堃旻在乙、丙請款單上簽名時，乙、丙請款單記載之金額均為「伍拾萬元」，其自靈霄寶殿實際領得現金亦為50萬元，上訴人係事後將乙、丙請款單之請款金額依序變造為「貳佰伍拾萬元」、「壹仟壹佰伍拾萬元」等語。

2. 經查：

(1)觀諸乙請款單手寫記載「110年5月19日」、「貳佰伍拾萬元」，經藍堃旻在領款人欄填載「藍堃旻領現金5/19」，製單欄蓋有上訴人、劉財源之印章印文（見原審重訴卷第137頁）；丙請款單則手寫記載「110年7月27日」、「壹仟壹佰伍拾萬元」，並經藍堃旻在領款人欄填載「藍堃旻7/27領現金」，製單欄蓋有上訴人、劉財源之印文（見原審重訴卷第139頁）。

(2)依證人劉財源證稱：我在靈霄寶殿擔任總幹事兼會計，乙、丙請款單上除領款人簽名部分外，其餘手寫文字都是我寫的，是上訴人說清理公司要向他請款，他要我幫他寫請款單，上訴人用一張便條紙記載清理公司要多少金額、何時要交付，我就按便條紙填寫請款單，填好後我就在製單欄蓋我的印章，再交付給上訴人。我在請款單所填日期是上訴人要交付款項的日期，實際填寫時間早於請款單所載日期，我在乙請款單金額欄及領款人欄後方是寫「貳佰伍拾萬元」，在丙請款單領款人欄後方寫「壹仟壹佰伍拾萬元」，是依上訴人便條紙所載金額填寫，藍堃旻於5月19日、7月27日領款時我不在場，不清楚他實際領得之金額，我只幫忙寫請款單，是由上訴人直接與藍堃旻接洽，我不清楚是誰付款給藍堃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5-131頁），可知乙、丙請款單之手寫文字，除「藍堃旻7/27領現金」、「藍堃旻領現金5/19」外，其餘包含「貳佰伍拾萬元」、「壹仟壹佰伍拾萬元」等手寫文字，均由劉財源在上開日期前預先填寫後交付給上訴人，藍堃旻其後始於110年5月19日、7月27日分別在乙、丙請款單上填寫上開文字及簽名。是以，乙、丙請款單所載

01 「貳佰伍拾萬元」、「壹仟壹佰伍拾萬元」，應係在藍堃旻
02 簽名前即已填寫，被上訴人辯稱係藍堃旻簽名後始遭變造，
03 難認有據。

04 (3)惟劉財源雖在乙、丙請款單填寫請款金額為「貳佰伍拾萬
05 元」、「壹仟壹佰伍拾萬元」，並經藍堃旻分別在其上填寫
06 「藍堃旻領現金5/19」、「藍堃旻7/27領現金」等語，但藍
07 堃旻未填寫領得之現金數額。依乙、丙請款單內容形式以
08 觀，僅表徵被上訴人有向靈霄寶殿請款250萬元、1,150萬
09 元，且藍堃旻於110年5月19日、7月27日有領得現金，但是
10 否有實際領得乙、丙請款單所載請款金額，尚未可知。上訴
11 人針對於110年5月19日有實際交付現金350萬元、同年7月27
12 日有交付現金1,150萬元等節，固提出其於110年5月17日、1
13 8日、同年7月16日、19日、23日分別自其郵局帳戶依序提領
14 現金80萬元、400萬元、7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之郵局
15 存摺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85-87、91頁）。依上開提款記
16 錄，雖顯示上訴人於110年5月19日之前2日有提領共480萬
17 元，另於110年7月27日前數日陸續提領共1,070萬元之記
18 錄，然提領之金額與乙、丙請款單填載之請款金額未合，且
19 上訴人提領前揭現金後有無交付予被上訴人，未見上訴人提
20 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尚非無疑。

21 (4)兩造及張宸維於110年8月28日簽立系爭切結書，約定系爭契
22 約之清運費用由張宸維代上訴人給付3,500萬元，其中1,000
23 萬元於系爭切結書簽立前已給付等語，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24 不爭執事項(二)），可知兩造確認在110年8月28日前已付金額
25 為1,000萬元。比對附表所示兩造主張收受金額，被上訴人
26 主張於110年8月28日前共收取925萬元（即300萬元+200萬元
27 +150萬元+60萬元+55萬元+110萬元+50萬元=925萬元），與
28 系爭切結書所載1,000萬元甚為接近；上訴人則稱於110年8
29 月28日前已付2,225萬元（即3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250
30 萬元+60萬元+55萬元+110萬元+1,150萬元=2,225萬元），
31 與系爭切結書確認之已付金額差異甚巨。

- 01 (5)參諸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陳報之110年11月20日債權讓與
02 執行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記載：「立書人茲證明本
03 殿臺灣台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3414號執行債權
04 （本票新台幣壹億元）係捐款人（即本殿常務監察委員許威
05 舒）所捐，於102年間聲請執行，經歷任委員會同意，同時
06 執行標的捐款人之系爭土地，堆積大量地上物，導致投標意
07 願不高，…目前支付環保公司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特立此
08 書為誼」等語，並經上訴人在立書人欄簽名（見原審卷第79
09 頁），可知上訴人於110年11月20日再次確認當時已支付之
10 清理費用僅3,500萬元，而兩造以系爭切結書確認於110年8
11 月28日前已付款1,000萬元後，張宸維於110年9月15日至同
12 年11月20日止陸續支付附表編號8至12所示款項予被上訴
13 人，共計2,500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亦即系爭切結書
14 確認110年8月28日前已付款1,000萬元，加計張宸維於110年
15 9月15日至110年11月20日止支付2,500萬元，合計3,500萬
16 元，與上訴人在系爭證明書確認之已付金額，相互吻合。反
17 觀附表「上訴人答辯」欄所載金額，截至110年11月20日止
18 之金額卻高達4,725萬元。
- 19 (6)此外，上訴人於111年4月9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20 他字第2961號詐欺偵查案件中證稱：我向張宸維收錢後，除
21 了700萬元以外，都交給環保公司清理地上物，好像有3,600
22 萬元，另外還有2,000萬元還沒有給我等語（見原審卷第251
23 頁），亦即上訴人於111年4月9日再次確認當時已給付被上
24 訴人之清理費僅3,600萬元，而非如附表所辯已付4,825萬
25 元。依上訴人事後自行確認之付款金額以觀，上訴人於5月1
26 9日、7月27日是否有實際支付被上訴人爭執之250萬元、1,1
27 50萬元，實非無疑，難認可信。
- 28 (7)再者，觀諸被上訴人所提出藍堃旻與劉財源之Line對話紀
29 錄：「（2021年5月27日下午2時4分）劉財源：中租融資需
30 許師兄提供目前地上物清理中所付之處理費證明，因發票尚
31 未開立，是否請書立貴公司已收650萬之工程費用證明，以

俾補正審核…！另收款證明是否請書立完竣後迅速line給我」（見原審卷第157頁）；藍堃旻於同日下午2時30分傳送「支付款項證明書」翻拍照片予劉財源，該證明書記載「資證明永心環保有限公司以收到許威舒先生台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地上物清理費共計6,500,000元整」等語（見原審卷第157頁）；「（2021年7月14日）藍堃旻：5/12前次尚欠75477+這次3128.15*1100=3,440,965+空污費62720+地磅88900+圍籬修復11萬-5/19請款150萬-5/28請款60萬-6/13請款55萬=0000000。劉財源回傳OK貼圖」（見原審卷第161頁）；「（2021年8月30日）劉：7月28日5台於當天已有報給我，當初寶殿有預付50萬，請藍兄銜接合計…。藍：有的，之後統整時會一併扣掉，已預請50萬的部分」（見原審卷第161頁）。

(8)證人劉財源亦證稱：上開Line對話記錄是我與藍堃旻間之對話，藍堃旻於7月17日提到「5/19請款150萬」，是藍堃旻向靈霄寶殿請款，錢是我交給藍堃旻，包含在清理合約之費用，本來是上訴人要付，因藍堃旻急著要用錢又沒有與上訴人接洽，就請靈霄寶殿先代墊，所以我們就支付費用，我付款日期也是上面寫的日期，我是直接寫請款單，直接拿給藍堃旻簽名；我於8月30日提到「7月28日5台於當天已有報給我，當初寶殿有預付50萬」，是說7月28日還沒開始清理時就預付50萬元給藍堃旻，要求這筆要扣除，這50萬元也是靈霄寶殿代墊，事後上訴人要還給靈霄寶殿，這些費用與乙、丙請款單沒有重疊，乙、丙請款單只是幫上訴人寫，由上訴人自己去接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1-133頁）。

(9)綜合上開對話記錄及劉財源之證詞，可知藍堃旻於5月19日有向靈霄寶殿請款150萬元，劉財源於當日另填寫請款單交給藍堃旻簽名，並直接付款150萬元給藍堃旻，劉財源並於7月28日預付50萬元清運費給藍堃旻，均與附表「被上訴人主張收受金額」欄所示金額互核相符；另劉財源於110年5月27日提及當時被上訴人已取清理費用共650萬元，藍堃旻亦開

立記載收到650萬元之支付款項證明書，亦與附表「被上訴人主張收受金額」欄所載110年5月27日前之收取金額相合（即300萬元+200萬元+150萬元=650萬元），但與附表「上訴人答辯」欄所示收受金額（即3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250萬元=850萬元）則不一致，故被上訴人實際受領之清運費金額以附表「被上訴人主張」欄之記載，較堪採信。

(10)從而，被上訴人實際領得之清運費用共計3,525萬元，應堪認定，上訴人辯稱已全數付清清運費用，難認可採。

(四)被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得請求之金額？

兩造於110年8月28日簽立系爭切結書，約定系爭契約之清運費由張宸維代上訴人給付3,500萬元，費用超出部分由被上訴人待竣工後逕行向上訴人請款，而系爭契約約定之清運費共計5,109萬9,556元（含稅），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509萬9,556元（即5,109萬9,556元-3,500萬元-110年12月14日100萬元=1,509萬9,556元），已如前述，是以，被上訴人在此範圍內之請求，要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09萬9,556元，及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被上訴人聲請通知上訴人到庭進行當事人訊問，以證上訴人未實際交付乙、丙請款單所載請款金額（見本院卷二第110-112頁），對判決結果並無影響，要無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之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1 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5 民事第六庭

06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07 法 官 黃悅璇

08 法 官 徐彩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
12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13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陳雅芳

18 附註：

1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4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5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26 附表：

27

編號	日期	被上訴人主張收受金額	上訴人答辯	備註
1	110年1月28日	300萬元張宸維代付	不爭執	不爭執事項(五)
2	110年4月28日	200萬元張宸維代付	不爭執	同上
3	110年5月19日	150萬元廟方領現金	100萬元現金、2 50萬元現金	
4	110年5月28日	60萬元廟方領現金	不爭執	

(續上頁)

01

5	110年6月13日	55萬元廟方領現金	不爭執	
6	110年7月21日	110萬元廟方領現金	不爭執	
7	110年7月27日	50萬元廟方領現金	1,150萬元現金	
8	110年9月15日	500萬元支票	不爭執	不爭執事項(四)
9	110年9月24日	500萬元支票	不爭執	同上
10	110年10月11日	500萬元支票	不爭執	同上
11	110年11月7日	500萬元支票	不爭執	同上
12	110年11月19日	500萬元支票	不爭執	同上
13	110年12月14日	100萬元廟方領現金	不爭執	
	合計	3,525萬元	4,825萬元	